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01 年度資訊設備維護暨駐點服務案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1 年度資訊設備維護暨駐點服務案。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類；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180000 元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新台幣 180000 元
-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 02-87897530 傳真電話為 02-87897514。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5 日止。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標價之一定比率：5%
-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向本所總務科出納繳納或匯入台灣銀行屏東分行【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301 專戶】〈帳號：01703603027-1〉。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10 日（上班日）內繳納。
- 三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向本所總務科出納繳納或匯入台灣銀行屏東分行【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301 專戶】〈帳號：01703603027-1〉。

- 三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十七、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三十八、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九、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四十、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四十一、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四十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否。
- 四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四十五、投標廠商應為無「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三條規定之不良紀錄者，基本資格為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資訊相關行業具備下列各項證件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3】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
 - (二)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上述文件得以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代之。（非營利機構依法免納稅者請出具免稅證明文件）

(三) 營業項目：為登記合格之資訊服務相關行業或與電腦設備安裝、修理、維護類別相關之行業（含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

(四)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物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四十七、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本投標須知、標價清單及契約條款。

四十九、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全部。

五十、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五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五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五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審查表。
- (7)招標規範及圖說。
- (8)授權書

- 五十五、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 五十六、投標文件須於 101 年 2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本所總務科收發處。
- 五十七、自取：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至本所總務科洽購，每份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 五十八、函購：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前，以掛號寄達本所總務科，自行考量郵遞時程自備大型足額回郵信封來函索取，信封並應註明購買屏東看守所 101 年度資訊設備維護暨駐點服務案，逾期不予受理。掛號信內應檢附每份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回郵信封、足額郵資。
- 五十九、電子領標：請連線至政府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標單。
- 六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六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六十二、其他須知：為落實推動綠色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 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請洽總務科：聯繫人
：林盟豐先生、電話：08-7780439 轉 202 傳真：08-7780763、地址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路 130 號。
- 六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

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聯絡電話：02-23705840 傳真：02-2389624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聯絡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法務部調查局 舉檢電話：02-29177777
傳真電話：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法務部廉政署 舉檢電話：0800286586
傳真電話：02-25621156。
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 屏東縣調查站 檢舉電話：08-7368888
傳真電話：08-7539170
檢舉信箱：屏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屏東看守所政風室 檢舉電話：08-7793656
檢舉電子信箱：ptdn@mail.moj.gov.tw
地址：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0 號
政風室。